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1號

原告 辛啓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邁世國際瑞星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8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加班費及工資差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327元（計算式： $1990 \times 2/3 = 1327$ 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663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賴竺君